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或“基金”)将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基金管理人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基金因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所带来的风险：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研发投入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在北交所投资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上市企业经营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投资集中风险、企业退市风险、转板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

1.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交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2.上市企业经营风险

因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和盈利能力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3.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相较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北交所竞价交易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股票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 A 股其他板块，由此可能导致基金净值较大幅度的波动。

4.投资集中风险

因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大幅波动。

5.企业退市风险

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6.转板风险

基金所投资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在满足证券法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可申请转板上市。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7.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交所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鹏华优质回报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2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优质回报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优质回报两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7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两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封闭运作，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优质回报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优质回报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02 月 2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02 月 2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02 月 2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02 月 28 日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优质回报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2 年 02 月 28 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5 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3 月 11 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万元。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 万	1.50%	0.60%
100 万≤ M <500 万	1.00%	0.30%
M≥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 0.01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天	1.5%
7 天≤Y<30 天	0.75%
30 天≤Y<365 天	0.5%
365 天≤Y<730 天	0.25%
Y≥730 天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 9-10 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 0-5 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含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 AAA 信用债(1-3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债-0-3 年 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民丰益和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泰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裕 5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源 5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稳健鸿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稳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稳华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基金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 10,000 份，2 年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 1.5%，赎回费率为 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8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05 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 元

转出金额=10,000×1.08=10,800 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1.5%/(1+1.5%)=0 元

转换费用=0 元

转入份额=(10,800-0)/1.05=10,285.71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 10,000 份，2 年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8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10,285.71 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 T+2 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2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533

6.2 其他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工商银行、江苏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西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安信证券、渤海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东吴证券、东莞证券、光大证券、国都证券、国金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华安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鑫证券、开源证券、平安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中泰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中原证券。

3、第三方销售机构：北京肯特瑞、度小满、海银基金、和耕传承、汇成基金、基煜基金、陆基金、蚂蚁基金、诺亚正行、上海长量、上海好买、上海天天、深圳众禄、苏宁基金、腾安基金、挖财基金、雪球基金、意才基金、盈米财富、浙江同花顺、中国人寿、中证金牛、莱丰基金。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两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两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两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优质回报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和耕传承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和耕传承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C	001669
2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B	000625
3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C	000818
4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448
5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5480
6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498
7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521
8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550
9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621
10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051
11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12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052
13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847
14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551
15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8
16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185
17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497
18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053
19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349
20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536
21	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355
22	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010351
23	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352
24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25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3209
26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356
27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63210
28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63211

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投资者可在和耕传承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和耕传承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特在和耕传承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和耕传承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和耕传承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和耕传承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和耕传承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投资者通过和耕传承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和耕传承的规定为准。

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投资者通过和耕传承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和耕传承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和耕传承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0.01 元(含申购费)，非货币基金在和耕传承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和耕传承规定为准。

2、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未开通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其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在和耕传承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和耕传承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和耕传承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

关于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并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2 年 02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44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02 月 28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02 月 28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02 月 28 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2 年 02 月 28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100 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自 2022 年 02 月 28 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基金仍需遵循 2022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2022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约定的相关申购限制。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按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代销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